

丽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上接第八版)

十一、红绿融合,以浙西南革命精神引领文化强市建设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全面实施新时代文化丽水工程,引领社会新风尚,创造性转化优秀传统文化,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红绿”融合促进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建设具有鲜明精神气质、深厚文化内涵、蓬勃生机活力的文化强市。

(一)全面深入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

建设红色基因传承高地。实施“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推动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活动与时俱进,不断深入,扩大浙西南革命精神感召力、凝聚力和引领力。发扬全域革命老根据地的光荣革命传统,完善浙西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常态化长效机制,拓宽弘扬践行载体路径。充分发挥浙西南革命精神研究中心和浙西南红色文化研究会等平台作用,深化对浙西南革命精神丰富内涵和时代价值的系统研究,持续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举办浙西南革命精神论坛、红军长征论坛。

建设红色教育高地。完成浙西南革命根据地纪念馆提升工程,建设挺进师公棚、新四军驻浙江办事处旧址(新四军纪念馆)等项目,创建一批浙西南革命精神党性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基地。推动红色教育基地标准化提升和规范化管理,创新线上线下红色教育模式,争取高等级、跨区域干部教育培训平台落户丽水,构建形成浙西南革命精神教育体系,打造长三角红色教育示范区。统筹建设提升革命烈士纪念馆,加强革命文物科学保护利用,依法保护革命遗址。创作一批浙西南革命题材的文艺精品,推出一批主题影视作品,策划开展一批特色节庆活动,组织主题鲜明的文化赛事,打造红色文化创作基地。

打造“红绿”融合发展高地。推动“一规划两计划”落地落实,构建“一核心、一组团、一片区”的全域红色资源价值转化格局,扩展完善红色旅游经典线路,建设一批红色文化展示载体,高质量打造国家级和省级红色旅游景点景区,开展红色乡村建设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创建红色乡村示范乡镇、示范村。增进与省内外革命老区的交流合作,强化跨区域红色旅游线路打造,推进养生基地与红色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联动发展,全力打造省级旅游协作区,培育全国红色旅游目的地,打响“红色浙西南、绿色新丽水”区域品牌。积极争取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政策,力争进入国家特殊类型地区振兴规划,打造全国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示范区。

(二)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实施“固本培元铸忠诚”工程,持之以恒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走进走深走实,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和研究、宣讲活动,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理论发声平台,建设学习传播实践重要阵地。实施“新时代·新生活”行动,推进公民道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经常性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完善常态运转体制机制,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实施人文素养提升行动,擦亮“丽水小园丁”志愿服务和“丽水好人”品牌,建设诚信丽水,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三)推进文化传承保护与发展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挖掘特色文化资源,梳理丽水文化纹理,打造瓯江文化传承体系。整合提升历史文化设施,建设历史文化名城。推动“龙泉窑大窑一金村遗址”、处州廊桥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建设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创新区。鼓励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转化利用和产业化开发,应用数字技术,做好各级非遗名录建设,加强非遗知识产权的保护,传承非遗记忆,开发民间艺术、戏曲曲艺、手工技艺、民俗活动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培育一批非遗传承人,建设一批非遗体验基地。保护和利用好畲族歌舞、畲族婚俗、畲族祭祀、畲族服饰、畲族语言等少数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支持创建省级非遗旅游景区(民俗文化村)。推动历史(传统)文化村落保护利用,打造一批乡村民俗体验基地和民俗文化村。谋划创建国家生态文化公园。

推进传统文化活化利用。实施文化品牌工程,培育打响十大地域特色文化品牌。实施文化传播工程,推进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新型文化传播平台集群。活化丽水文化,振兴松阳高腔、遂昌昆曲十番、处州乱弹、青田鼓词、缙云婺剧等民间艺术精品。实施文艺精品工程,围绕浙西南革命历史和本土现实题材,推出一批讲述丽水故事、传播丽水声音的精品力作。全域推动“乡村春晚”走向“乡村村晚”,建立全国乡村文化振兴示范高地。提升仙都轩辕轸黄帝大典、石雕文化节、青瓷宝剑文化旅游节、中国畲乡三月三、香菇文化节等节庆活动。

(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

优化城乡公共文化资源布局。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善以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非遗馆为重点的城乡文化基础设施布局,提档升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提升农村文化礼堂、社区文化家园整体功能,构建以公共图书馆、场馆型自助图书馆、实体店、城市书房、农村书屋等为支撑的现代公共阅读服务网络。深入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重点县及薄弱乡村文化建设,促进城乡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精准化供给,推进公共文化与旅游、未来社区、美丽乡村融合发展,常态化开展“送文化”“种文化”“赛文化”等活动。加强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以“互联网+”等新技术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创新、模式创新、服务创新,推动共享课堂、网上书方、数字展厅等建设,建设“书香丽水”,推动实现高品质的公共文化服务人人共享。强化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建设,发展民间博物馆和民间文化社团。实施文化队伍素质提升工程,加强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培育文化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壮大基层文化人才队伍,鼓励有条件的乡镇成立文联组织。

(五)加快发展现代文化产业

振兴历史经典产业。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实施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打造剑瓷、石雕、木玩、文体用品、数字影像等五大百亿产业集群。推进龙泉剑瓷产业园区、云和木制玩具产业基地等一批文化产业集聚平台建设,深化“一县一品”特色产业战略,加快推进地方特色文化产业发展。以科技和文化创意双轮驱动,加快传统文化制造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和商业模式创新。以“古堰画乡印象”品牌演艺为龙头,培育发展演艺产业。

打造国际摄影名城。围绕打造世界摄影艺术高地、数字影像产业高地、世界生态摄影高地和摄影人才培养高地,创设和提升丽水摄影节、丽水国际摄影大赛、世界摄影大会、瓯江行摄影大展等一批载体平台,谋划建设国际数码影像中心、中国数字摄影博物馆、丽水影像数字中心、摄影主题公园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艺术品金融中心和中国特色影像档案馆建设,打造数字影像交易中心。培育商业摄影、淘拍、摄影培训、影像创意服务等新兴业态,打造影像数字产业基地。谋划建设中国真山真水影视基地,大力发展影视、网剧、短视频、网络直播等新兴影视产业。

十二、民生为本,共创幸福美好生活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完善多元化、多层次的公共服务供给体系,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多渠道促进城乡居民增收

加快促进农村居民增收致富。实施农民增收提速攻坚五年行动计划,形成更加精准有效可持续的增收富民政策体系。充分挖掘农业多重功能和乡村多元价值,实施乡村产业大发展行动,推进“八个万元”富民增收行动升级版。实施“百村示范、千村联动”强村计划,全面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动乡村整体经营,完善农民共享土地增值收益机制,增强乡村内生发展活力和农户自主增收能力。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增加农民集体性分红收入。实施民族乡村集体经济收入、农民收入“双增”工程。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开展“百个侨团、千家企业、万名乡贤”助农帮扶,促进低收入农户持续稳定增收。严格落实“四个不摘”,推动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有机衔接。

稳步提高城乡居民收入。稳步提高养老金、低保和失业保险待遇。探索建立先富帮后富、推动共同富裕新机制。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增加劳动者特别是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健全各类生产要素由市场决定报酬的机制,探索通过土地、资本等要素使用权、收益权增加中低收入群体要素收入。稳步提高工资性收入,增加财产性收入、经营性收入和转移性收入。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强化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适时提高最低工资标准。进一步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提高小微企业者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

(二)实现高质量就业

多渠道拓展就业岗位。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优先政策,建立公共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健全财政、金融和就业政策协同机制,统筹实施就业创业提质工程,打造“双创”升级版。增强“丽创荟”平台创业服务功能,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扶持初创人群和小微企业实体,发展壮大丽水超市联盟。

完善就业创业培训体系。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大政府购买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服务力度,构建覆盖不同职业群体、创业活动不同阶段的创业培训体系。完善职业教育培训体制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全面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大力培养应用型人才和技能人才。实施千村万人高素质农民培训工程。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内就业技能培训。

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名制登记服务管理制度。开展“春风行动”“就业援助月”等活动。建设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农村劳动力就业状况动态评估监测。完善重点群众就业支持体系,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扩大公益性岗位设置,实施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促进实现同工同酬。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

(三)深入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优化教育资源供给。坚定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教育提质行动计划,推进教育高质量均衡发展。加大全市教育资源统筹力度,探索教师编制跨区域跨层级调剂周转使用,推进市县共建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校地共建高校特色专业。统筹城区教育“资源包”,有效增加城区学位供给。实施教育项目建设“双百亿”工程和基础教育集团化、品质化、品牌化提升工程。扩大教育开放合作,积极引导省内外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和落实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深化“绿谷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推进教师学历提升工程。加快发展“互联网+教育”,推进教育教学数字化转型,建设服务管理的教育大数据中心、服务师生的

“丽教钉”平台、服务教师的数字化教师学院。

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构建丽水特色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高质量普及学前至高中阶段15年教育。增加普惠性幼儿园供给,提升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比例。推进普通高中分类办学特色发展,加快实施县域高中崛起战略和初中“壮腰”工程,推进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创新基础教育优秀人才培养机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深化职普融通、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职业教育跨区域合作办学和协同差异化发展。加快提升高等教育教学水平,鼓励支持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建设研究机构和现代产业学院。推动丽水学院建设服务绿色发展的水平应用型大学,支持丽水学院松阳校区建设,支持丽水职业技术学院高质量建成浙江省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加快丽水电大建成高水平开放大学。完善特殊教育、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职称自主评聘改革,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和教师积分制管理。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编制学科教学指南,推进精准教学改革,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创新能力。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建立教育评价新机制。深化教育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学校在办学、人事、经费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激发办学活力。深化集团化办学和城乡教育共同体建设,推进“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促进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

(四)加快建设健康丽水

增强医疗服务能力。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创建山区区域卫生发展改革创新区,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力争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强化“三医联动”“六医统筹”,深化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分级诊疗制度,构建适应山区居民健康需求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统筹市级医疗资源,积极引进高端医疗机构,建设浙西南区域诊疗中心,构建15分钟医疗服务圈。建设一批省级和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和实验室。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需和高端医疗服务。发展智慧医疗,加强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手术机器人、可穿戴设备等产学研用示范工程建设,加快实现卫生健康全面数字化转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医防融合、平战结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加强以重大疫情防控体系、救治体系、应急保障体系为主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县级疾控中心达标和能力提升工程,实现疾控中心标准化率100%,确保各县(市、区)均创成省级卫生应急工作示范区。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完善急救网点布局,开展航空应急救援体系试点建设。加快浙西南公共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建设,争取建成浙江省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浙西南实训基地。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建立健全以丽水市中医院为龙头,县级中医医疗机构为骨干,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和“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加强中医特色专科专病及中医康复体系建设,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及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方法,构建慢性病中医药预防体系。推动中西医结合临床融合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中医药产业体系,培育做强中药材市场,促进灸灸临床床研究及应用,创建“浙南中医”“浙丽良药”品牌。高水平打造多学科融合、多资源共享的中医药科研创新平台。推进浙江中医药大学丽水中医药研究院(研发基地)、浙西南中药(雷医药)制剂研发应用中心建设。强化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全力推进健身与健康深度融合,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加强体医融合。实施公共体育场馆免费开放工程,扩大场地设施增量,优化场馆服务水平,形成“十分钟健身圈”。力争实现全市行政村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国民体质合格率达到95%。深化体教融合,争取申办第十八届省运会。

(五)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完善覆盖全民、统筹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全民参保登记动态管理机制,基本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和应保尽保。建立以社会保障市民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建立“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正向激励机制,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建立社保基金可持续运行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推进工伤预防预防统筹,完善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健全工伤预防常态化工作机制,扩大失业保险覆盖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发展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体系,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发展“浙丽保”等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探索创新华侨专属保险产品。

加快建设“大救助”体系。逐步扩大社会救助的覆盖面,重点对因病致贫等支出型贫困的保障范围、标准进行探索和完善,有效破解因病、因学致贫返贫等问题。统筹社会救助资源,构建“资源统筹、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平台支撑、数据共享”的大救助体系,提升精准救助水平。实施低收入群体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行动,调整优化针对生活相对困难群众的日常性帮扶机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坚持房住不炒,精准实施房地产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健全完善住房租赁市场调控政策,进一步整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秩序。逐步扩大保障性住房覆盖面,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合理推进住房保障货币化改革,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到2025年,全市城镇住房保障受益覆盖率达到25%左右。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构建养老、孝老、敬老的社会环境,打响“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建设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联系城市。全面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动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更相方便及、机构养老服务更加专业,家庭照料能力显著增强,老年人生活品质和生命质量持续提升,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以上。引进培育大型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养老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将专业服务延伸到社区和家庭,推动社区、家庭适老化改造,发展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强化养老服务人才培养,依托养老服务专业组织和志愿组织人员,探索“养

老”管家制度。发展智慧养老,搭建“丽水居家”智慧养老服务云平台。

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实施丽水市妇幼健康提升工程,加大妇女常见病和“两癌”防治力度,保护母婴安全。优化妇女就业和发展环境,强化对家庭暴力的预防和制止。建立健全困境儿童关爱救助保障机制,全面落实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切实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加强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和未成年被害人的权益保障工作。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关爱服务体系。

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持续优化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残疾人工作格局,加大残疾人特别扶持建设和兜底保障力度,构建多元化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服务网络,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提升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深入落实残疾人就业扶持政策,鼓励残疾人在社区服务、农村农家乐及乡村电商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深化社会志愿助残服务。

完善退役军人保障与服务。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救助工作。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优抚褒扬、权益维护、军休服务管理、军供保障等工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深化“双拥模范城”建设,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十三、平安善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丽水

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大平安”理念,把安全发展贯穿各领域全过程,防范化解影响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创新完善社会治理制度,高水平建成平安浙江示范区,夺取全国综治最高荣誉“长安杯”。

(一)提升安全发展能力

坚决捍卫政治安全。坚决防范、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深入推进网络社会综合治理,实施网络生态“瞭望哨”工程,推进网络舆论引导、网络生态治理和网络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

全面加强经济安全。加强重要经济指标动态监测和研判,完善经济风险识别预警机制和应对预案,建立健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有效机制。保障重要民生商品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平稳。完善现代金融治理体系,提高金融监管透明度和法治化水平,提高区域金融体系抵御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城市和新型领域安全。

保障人民生命安全。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建立公共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通道专项整治。完善食品药品监管体制机制,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完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提升自然灾害特别是地质灾害、台风洪涝灾害等的监测预警和防御能力。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完善应急物资保障。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制,构建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下访接访和包案处理制度,落实“新任必理旧账、离任不留坏账”平安报表责任交接机制。推广“走出去”心防工作模式,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 and 危机干预机制。全面构建“云上公安·智慧警务”大数据现代警务模式,加快推进人员流动精密智控系统工程,深化“雪亮工程”“智安小区”“智安单位”建设,健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持续整治黄赌毒,坚决防范和打击暴力恐怖、黑恶势力、新型网络犯罪和跨国犯罪。深入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效促进良法善治。维护海外华人华侨人身安全与合法权益。

(二)深化法治丽水建设

打造法治浙江示范区。高水平推进科学立法,聚焦生态环保、绿色发展、民生保障、社会治理、民族自治等重点领域,加大创制性立法力度。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运行和监督制约机制,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加快推进政府建设,严格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制定和执行,深化推进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构建职能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构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施全面普法,促进全面守法,建设法治社会。

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理顺综合执法事项职责边界,完善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构建全覆盖的各级政府治理体系和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统筹市县行政执法管理,推行“综合查一次”。优化配置执法资源,推动执法职责、执法力量进一步集中和下沉,积极推进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和跨部门跨领域综合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数字化建设,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推行说理式行政处罚文书,建立行政执法案例发布和指导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运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司法建议等手段,提升依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深化清廉丽水建设

全面构建“四责协同”机制,层层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常态化清单化可视化开展政治监督,完善政治生态评价体系,统筹推进清廉工程建设,全面构建清廉生态系统。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深化运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科学思路和有效机制。全面规范政务服务、市场廉洁体系、项目资金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权力运行,更加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当之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细则,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坚持和完善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治理体系,推动监督体系融入全域治理体系,转化为治理效能。构建精密智控干部大监督系统,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推动“四项监督”贯通衔接,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推动纪法贯通、法法衔接更加顺畅。加强党内监督与人大、政协、审计、群众、舆论等监督统筹衔接,推动监督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全面提升转化。

(下转第十版)

专栏 26 十大地域特色文化品牌

- 1. 摄影文化。**依托“中国摄影之乡”,提升“一节一会一奖一展一赛一园区一中心”系列平台,推进摄影数字化和产业化发展。
- 2. 巴比松油画艺术。**用好丽水巴比松油画艺术IP,打造“古堰画乡生态艺术文创产业示范区”。
- 3. “三宝”文化。**依托青瓷宝剑文化积淀,擦亮青瓷宝剑两张“金名片”,打造“天下龙泉”文化品牌。做大做强石文化产业,打响青田石雕品牌。
- 4. 华侨文化。**以侨为桥,推动华侨文化经济化、产业化,创成浙江(青田)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
- 5. 木玩文化。**依托木玩产业,打造世界最具影响力的木玩原产地、中国木玩领军品牌集聚地,成为木玩行业标准制定重要参与者。
- 6. 香菇文化。**立足“世界香菇之源”“中国香菇城”品牌,积极打造世界香菇文化中心,推动香菇文化产业发展。
- 7. 黄帝文化。**启动“缙云轩辕祭典”申报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快黄帝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进以黄帝文化为核心的康养产业发展。
- 8. 汤显祖文化。**举办“汤显祖文化节”“汤公音乐节”,打造地方参与国际人文交流合作的样板。
- 9. 田园文化。**以茶文化产业为基础,积极推进艺术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发展田园城市数字文化产业,打造国家传统村落公园数字化发展平台。
- 10. 畲族文化。**启动畲族文化基因解码,挖掘忠勇文化、禅茶文化、畲药文化,建设全国畲族文化创新研发中心,打造全国少数民族文化发展样板。